

使用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 計算移動式起重機臨時吊掛限高 簡易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年5月

民用機場禁限建管制之規定

•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飛航安全，民航局對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之建築物、其他障礙物之高度或燈光照射角度，得劃定禁止或限制之一定範圍，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 目前包含桃園機場等6處民用機場，已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定訂『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設鄰近機場區域限制高度及範圍。包含桃園機場等6處機場之，另臺中、嘉義、臺南、馬公、花蓮等軍民合用機場，則由國防部公告。

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簡介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置「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係依據高度障礙物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等6處已公告管理辦法之規定內容，提供民眾查詢包含桃園、嘉義、臺南、馬公、花蓮等5處軍民合用機場，則由國防部公告及管制。
- 廠商使用移动式起重機於機場限制高度範圍內進行臨時吊掛施工，為若吊掛高度若超過機場限高，即是於鄰近機場之吊掛作業，請範圍內之吊掛業者，務必於施工前，將罰鍰新臺幣30萬元至150萬元。

使用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步驟說明

1 請先至本局網際網路首頁
<https://www.ca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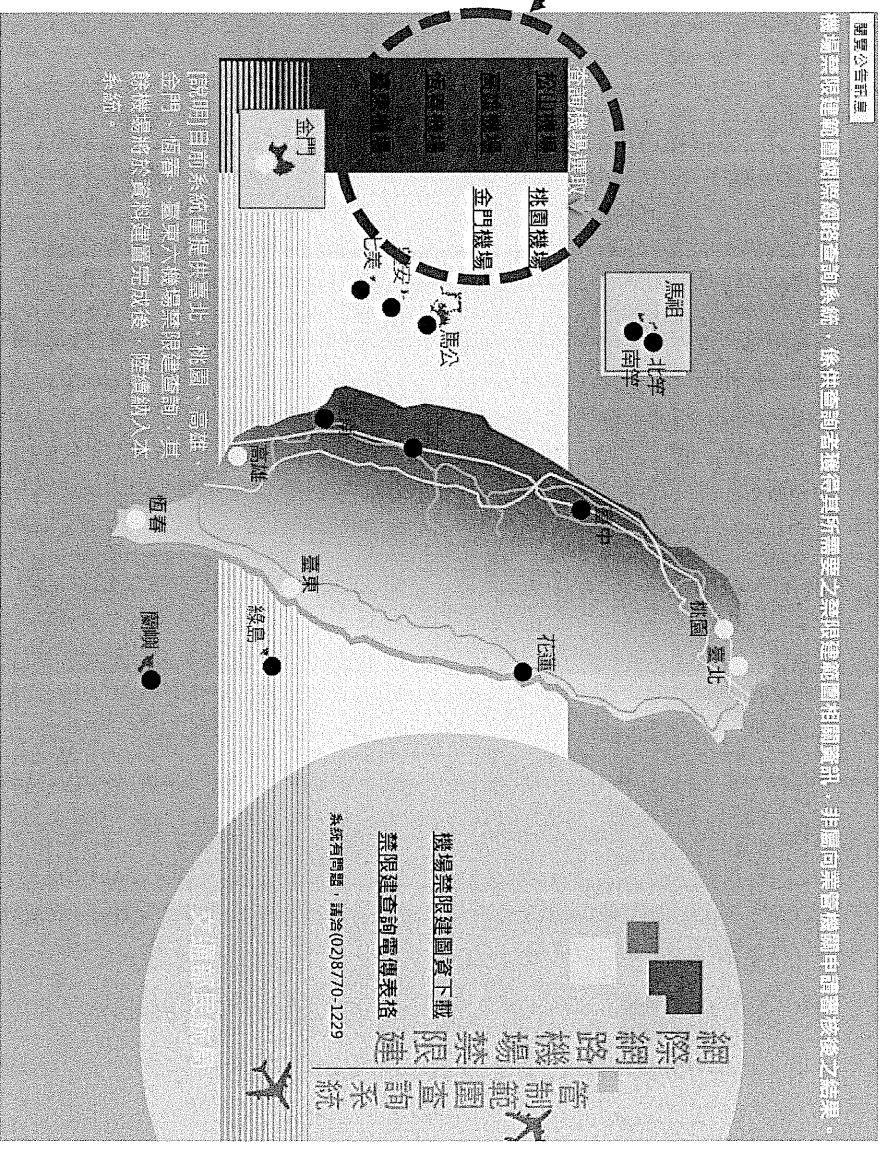
2 點選禁限建相關資訊查詢

• 或是直接輸入關鍵字“民航局禁限建查詢”，由查詢結果，點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進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機場禁限建管制範圍查詢系統首頁

- 先選取想要查詢機場(目前提供桃園、松山、高雄、臺東、金門、恆春等機場查詢)。



請選擇查詢位置輸入方式

- 系統提供3種位置輸入方式，請由查詢畫面之選擇按鈕。
- 全區查詢（以游標於地圖上點選）
- 地標查詢（選擇縣市、鄉鎮、類別及重要地標）。
- 座標查詢（直接輸入位置座標）。

